

江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考博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6_B1_9F_E5_8D_97_E5_A4_A7_E5_c79_643858.htm 一、盲审原则（一）

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有关原则和规定；（二）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真实状况；（三）有利于加强学位点建设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机制；（四）突出重点，简便易行。二、

盲审对象 论文盲审的对象为我校当年准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全日制研究生。三、盲审办法 1. 参加双盲评审的研究生：

博士生 100%，每人送审三份。硕士生（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）按当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人数的 3~5%，每人送审二份。

2. 研究生部根据每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科、专业研究生分布情况制定出盲审方案，并交分管校长审批。3.

研究生部根据盲审方案，抽出需进行论文盲审的研究生名单，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名单核对无误后，将盲审论文的信息通知本人及学科所属学院。

4. 被抽出参加盲审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通知的二天内，按规定格式制作论文（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），硕士生论文一式二份，博士生论文一式三份，报送研究生处。

四、盲审工作要求（一）论文盲审人员全部由校外同行专家承担，由研究生部负责在专家库中抽取。（二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